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四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4012 號

會  
第二科  
合實

別 代電

機 送達

奉令核辦本年二月修訂月報表建設部核示送由

通城縣府

別類

件附

核稿 擬稿

張海鳴 柯 程寬平 陳仲理

中華民國

年 一 卅

檔案 去 字第 40127 號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發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嚴西

周



代電

通城縣政府：奉交該縣本年二月份工作月報表建設部係茲核示如次：(一)合作  
項內推進各社業務應遵照省府令頒三十一年度各縣推進合作事業綱要第  
十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餘各項均照(二)仰即遵照施行建設廳備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單

第一科  
湖北科  
號

收 字第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秘書 通知

何 人 來 文 別

抄送通城知府本年二月份工作月报表特清查案由

車借批施

貴外科核簽呈 由通城知府送辦有以此

第二科 已簽注

合管出 已簽注

第六

第一科 日十



紅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拾日收到

建設字號 40127

(省印)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單

案

奉文通城外政府呈委本年五月份五作月報表特請查照

由

右案奉

主席諭：口交有商機關核飭等因特檢同有商

貴請各案送請

查照！此致

建設所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上級發書宗棠

附建設部份原表一份。

2246

號



建設部份

項 目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概

况 備

考

一 工 程

修 理 縣 府 辦 公 地 點

毗連本縣之縣屬文沙坪之於本月十六日派員奉本府率領運回縣城原有縣署被風燬壞不易修復經覓定時城外忠烈祠為本府辦公地點惟該處房屋場地均須加工修理除僱用磚木工匠外并飭城隍廟廟唐橋三鄉各發動民伙一部份協助修理并派本府警佐何亞單技士汪茂松負責監督迅速完成以備本府下月遷回縣城之用。

二 合 作

甲 發 展 各 社 社 務

(1) 指導示範社各年終選舉事社務會議及新社社員三十三名增加股金二百元。  
(2) 指導育水鄉社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選舉新社社員三十三名增加股金三百三十元佈置會務所添置運發機具。  
(3) 指導廣德鄉社各業選舉事舉行社務會議討論建設事務所地點以策安全并議定繼續增加社員及股金股額每股十元改為五元俾吸收貧農社員參加。

乙 推 進 各 社 業 務

(1) 指導示範社供銷部催收社員股欠賬款辦理社生產區及布茶油棉紗等項之推銷清查業務及賬目。

二 科 志

合 志

志

縣 志

34

此社業務... 志... 縣志... 志... 縣志... 志... 縣志...



